

绥化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绥政发〔2021〕20号

绥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 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9月4日，我省七台河勃利县境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，就道路交通安全做出明确要求部署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充分认清当前我市道路交通

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，克服麻痹和松懈思想，把道路交通安全摆上重要日程，各地、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，认真研究、分析本地、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，亲力亲为推动隐患排查治理。要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保持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、干劲不松，堵塞漏洞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。

二、进一步加大排查管控力度。要按照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工作部署，全面组织开展“地毯式”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，保持严格执法的高压态势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牢牢抓住企业、驾驶员等关键环节，组织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检自查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检查督导、综合执法力度，加强客货运输企业车辆管理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整治消除安全隐患，推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三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。通过开设“案例警示曝光”专栏专题，公布高危风险企业、突出违法车辆、终生禁驾人员、典型事故案例、事故多发点段，营造高压严管氛围。持续开展“美丽乡村行”巡回宣讲和“百千万”活动，发动宣讲团、小分队、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进村入户、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宣传劝导，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

实值班值守制度，确保第一时间掌握突发事件信息、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件，及时准确报送信息。



